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中国少年先锋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桂青办联发〔2022〕1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广西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  
“双减”有关要求 推进广西少先队实践  
教育重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

现将《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双减”有关要求 推进广西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双减”有关要求 推进广西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相关要求，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双减”有关要求 推进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立足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及全国少工委八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现就深入推进广西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少先队的组织育人优势和实践育人特色，主动配合做好“双减”工作，通过实施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提高校内少先队服务质量、拓展校外少先队服务渠道，为“双减”工作提供活动、阵地、队伍支持，推动广西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扎实开展、深入推进、取得实效，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项目类型**

**1.开展“向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报到”活动。**推动辖区内每个中小学少工委常态化联系不少于 1 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并结合“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以中队或大队为单位广泛组织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到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报到，积极参与校外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团委、少工委；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2.实施“社区小主人”行动。**推动学校和附近社区（村）的少先队组织“结对子”，组织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向社区报到”，经常性到社区开展活动，进行生活体验和场景体验。（责任单位：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3.建立“青少年宫下基层”机制。**各级青少年宫要加强与学校、社区（村）的联系，组织工作力量，开展重点品牌进学校、进社区（村）活动。发挥自身的优势资源优势，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活动，将资源项目送到基层，更大限度满足少年儿童全面发展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长期坚持）

**4.开展“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项目。**结合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依托城乡社区“青年之家”实体阵地，广泛开展“红领巾学堂”假期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为有需求的少先队员提供校外服务和实践活动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团委、少工委；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长期坚持）

**5.打造“少先队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开设公益性实践项目和活动，通过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少年科学院、夏冬令

营、“民族团结”同心营等实践活动，引导少先队员积极参与，形成一批集政治性、思想性和公益性、规范性于一体的少先队实践品牌。（责任单位：各市团委、少工委；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6.举办暑假、寒假爱心托管班。**联合相关部门在社区、学校举办思想性、趣味性较强的寒暑假期爱心托管班，不断丰富少先队员的课余生活。（责任单位：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时间：2022年8月31日前，长期坚持）

**7.开展“红领巾小社团”等少先队实践活动。**各市中小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红领巾小社团”，将开展少先队实践活动常态化纳入到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开展劳动实践、科技文体、民族文化传承等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8.活跃少先队课后组织生活。**根据不同年龄和学段特点，以中队为主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学校课后组织主题鲜明的少先队队会和主题队日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三、具体措施**

**1.组建工作队伍。**各市、县（市、区）要组建一支专门服务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工作的队伍，充分发挥学校少先队辅导员的作用，联系取得社区工作者、“五老”、热心家长的支持，

组织校外辅导员、校外少先队工作者、社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可以通过组织团员到社区（“青年之家”）报到、招募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入驻、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本地区志愿服务队伍信息库，组织人员常态化参与推进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工作。

**2.拓宽组织阵地。**加强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各市、县（市、区）要依托基层党组织，在 2022 年底前，推动符合条件（辖区内有中小学校）的街道（乡镇）、社区（村）100%成立少工委或少先队活动组织，其中成立少工委比例不低于 20%。以县域为重点大力拓展少先队校外活动阵地，充分利用基层党群活动场所、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以及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等，按照 2022 年底前每万名少先队员不少于 1 个的比例目标再建设命名一批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重点实施“红领巾快乐‘易’站”项目，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广西青空间”100%建设“红领巾快乐‘易’站”，完善活动阵地必备设施、物资，帮助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少先队员就近就便参与少先队活动。

**3.全面整合资源。**积极整合校内资源，将“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主题实践活动、少先队鼓号训练等纳入课后服务内容，深化“红领巾心向党”学习实践，让少先队员在活跃的少先队课后组织生活中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和希望要求，不断强化少先队员组织意识。合理利用校外资源，利用社区党群活动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等场所，结合社区日常工作，经常性到社区开

展升旗仪式、鼓号展演、志愿服务、敬老爱老、劳动锻炼等活动。主动争取工会、妇联等部门的支持，整合社会工作力量参与托管服务项目的实施。

**4.创新活动形式。**将学校、社区的少先队活动与社会资源有效融合，将阵地建设与公益活动、研学实践、少先队的课后服务相结合，以红色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实践教育、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卫生健康、社会服务等为内容，以红领巾社区小队、假日小队、志愿服务小队等形式开展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少先队实践活动，通过劳动锻炼、社会观察、国情体验、素质提升、品格磨砥，培养少先队员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活动，突出教育引领和组织优势，优化实践内容和日程安排，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营。

**5.合理安排时间。**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用好学校课后服务及延时托管服务时间，有序组织少先队员在课后、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等时间积极参与开展活动。市级团委、少工委每年集中组织不少于1次示范性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县级团委、少工委每年集中组织不少于4次示范性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

**6.服务重点对象。**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分类分对象推进项目，针对不同的对象有侧重点的开展活动。其中“青少年宫下基层”活动注重加强对农村中小学、偏远农村（社区）的支持，“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项目优先服务烈士子女、困难

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等群体，举办暑假、寒假爱心托管班优先吸收劳动模范子女、困难家庭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参加，“民族团结”同心营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各民族少先队员参加。

####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指导。**各市团委、少工委要把服务“双减”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重要内容，把实施广西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作为落实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载体，会同教育部门主动向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将配合做好“双减”工作、推进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实施纳入到当地党委政府对“双减”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之中，争取经费保障和活动配套支持。各市教育部门要支持少先队开展校内校外实践活动，纳入各级教育督导的重要评价内容，细化评价指标。

**2.健全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将牵头开展的校内课后和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及托管等纳入各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重要议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为校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提供资金、场地、工作力量、安全等保障。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主动与工会、妇联、科协等部门沟通，争取相关部门单位与少先队组织建立联建共育机制。制定与学校、社区（村）的联

系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以落实重点项目等形式推动工作。要建立组织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社会机构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基层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

**3.细化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强化责任主体的作用，具体指导推动校内外落实各项重点项目，根据工作职能分别制定细化项目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组织少先队员积极参与开展活动。请于各类少年儿童社会实践活动结束一个月内，在全国少先队组织信息系统上及时填报活动情况。坚持公益性、实效性原则，整合本地特色品牌项目，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符合本地青少年特点的校外教育活动送到少年儿童的身边，结合当地学校、社区（村）的需求常态化开展活动。注重发挥“红领巾奖章”的作用，打通少先队员校内校外的评价激励，不断增强学校、社区等活动阵地对少先队员的服务力和吸引力。

请各市少工委认真做好工作部署和组织发动工作，及时报送少先队实践教育重点项目实施的信息稿件、照片、视频等材料，广西少工委将在微信公众号对各地推进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宣传。同时分别于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报送《XX年第X季度少先队校外活动情况汇总》（详见附件），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做法可一并上报。联系人：李丹华；电话：0771—5882433；邮箱：gxsgw@163.com。

附件：XX 年第 X 季度少先队校外活动情况汇总

## 附件

## XX年第X季度少先队校外活动情况汇总

填报单位：例xx市、县（市、区）少工委		联系人：		电话：	
活动时间 x年x月x日	地市、县 (市、区)	活动（项目） 名称	活动（项目）主题 (红色教育、国防教育、 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民族团结、科技创新、 职业体验、其他)	活动类型 (实践营、 培训、 托管、 其他)	参加队员数 参加辅导人 数
xx市		例：各族少年手拉手 融情营	民族团结	实践营	7 310 9
xx市xx县		例：x集团露天煤矿 体验日	职业体验	实践营	1 66 5
xx市xx县		例:x市少年儿童书画 体验营	文化艺术	实践营	2 45 3
xx市xx县		例：x市少年宫寒假 培训	科技创新	培训	15 210 7

**备注：** 1. 活动项目为各市、县（市、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及其下属单位、合作机构作为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开展的相关活动。  
 2.“活动（项目）主题”栏一般不另添加新的选项。

